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生 106 偵緝 1171 字第

號

5725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17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南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羅春木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171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生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南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羅春木）向本署生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周芳怡 決行